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8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9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丁义兴、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松林	指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立	指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高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多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1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9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发行人已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确定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酱卤肉制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网等网站，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

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丁义兴曾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请求判令两名居间人对发行人客户欠付的货款总计7,816,1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34,455.97元承担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合计7,850,555.97元，占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39.58%。发行人因内部沟通不及时，未针对上述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5），对诉讼的案情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4年8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述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案件(2024)沪0116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对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挂牌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声明，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84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85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合计3名，其中2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

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2 名在册股东、1 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0,000	8,560,000	现金
2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50,000	2,800,000	现金
3	吉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	520,000	现金
合计	-	-			1,485,000	11,880,000	-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3Q51E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邵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6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35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鑫立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37.50
2	彭国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3	顾永祥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0
4	顾爱珍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5	丁伟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游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GYA9P
法定代表人	付娟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 688 号
成立时间	2020-07-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证券账户	080****02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吉虹

吉虹，女，汉族，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10****76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格性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上海松林、吉虹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上海鑫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账户开户证明》等资料，上海鑫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适格性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参与丁义兴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况，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禁止参与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中吉虹为自然人、上海鑫立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上海松林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

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认购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不涉及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的 3 名发行对象，上海松林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其唯一股东为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吉虹为自然人；上海鑫立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UU17）；其基金管理人为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37）。

（六）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	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海鑫立	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圣多金基 46.23%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为上海鑫立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鑫立有限合伙人顾爱珍（财产份额占比为 12.5%）为丁义兴董事、股东（持股比例 0.39%）；上海鑫立有限合伙人丁伟红（财产份额占比为 7.5%）为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0.25%）；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圣多金基系丁义兴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23%的公司，圣多金基董事、股东朱闻系丁义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圣多金基股东、董事吉虹系丁义兴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1.33%），圣多金基股东郭莹系丁义兴监事、丁义兴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58.11%）、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圣多金基股东喻涛系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1.26%）；上海鑫立原有限合伙人张伟（2025 年 3 月退出前持有财产份额占比为 40.00%）为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3.04%）、张伟的配偶倪玉兰系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0.02%）
上海松林	上海松林为丁义兴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59%
吉虹	吉虹现为丁义兴副总经理、丁义兴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33%，吉虹持有丁义兴控股股东上海圣高之子公司圣多金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2.5%股权并担任董事

注：上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系以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丁义兴及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或备案,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等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丁义兴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给予借款或其他方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公告,明确披露了本次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并已完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前的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

2024年7月26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丁义兴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50,083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50,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对象确定阶段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确定过程中，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涉及关联方，故发行人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审议。

(1) 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4 月 1 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朱闻、顾爱珍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最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决议

2025 年 4 月 1 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监事邱莉莉、郭莹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最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丁义兴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56,884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最终股东大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7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闻持股100%的企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均持有发行人31.68%的股份，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系国有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

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年6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交易管理办法》）。《新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新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序

本次发行对象吉虹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海松林、上海鑫立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声明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发行人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1、上海鑫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圣多金基46.23%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为上海鑫立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鑫立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成为丁义兴实际控制人朱闻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上海鑫立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限售期限为自上海鑫立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

2、吉虹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述法定限售规定对其认购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七十五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

出具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股)	自愿限售(股)
1	上海鑫立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0
2	上海松林	350,000	0	0	0
3	吉虹	65,000	48,750	48,750	0
合 计		1,485,000	1,118,750	1,118,750	0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发行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不存在自愿限售或自愿锁定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同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

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丁义兴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司公

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丁义兴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徐苏昊

项目组成员：


荣 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